

附件四

112年3月版

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設備教育訓練課程紀錄表

單位	部(中心)		科(病房)
購案標號	財產編號	無則免填	
設備大分類	醫工分類		
儀器名稱			
上課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上課時數	
講師			
內容摘要	紀錄內容如課程摘要、儀器操作或課間照片(課程細目及相關訓練書面資料以附件同時附於本表後一併繳付)。		
參與者簽名			

備註：如為新購儀器請於交機點驗後盡速完成教育訓練，記錄請於正式驗收前逕送使用單位、補給室及醫學工程部各乙份備查(依查驗規範辦理文件暨電子檔繳付)。